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华洋”）股东李茜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,270.00万元投资中科华洋，其中人民币1,169.00万元计入中科华洋注册资本，其余人民币2,101.00万元计入中科华洋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中科华洋70.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对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对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已与李茜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中科华洋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对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。

二、增资协议的修订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与佛山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中科华洋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增资协议》中关于增资资金支付方式、支付条件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后	修订前
<p>第四条 增资资金支付方式、支付条件和资金用途</p> <p>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增资资金人民币 3,270.00 万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：</p> <p>4.1 乙方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后 1 周内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第一笔出资资金人民币 870.00 万元，其中部分将用于支付乙方已取得但尚未支付的中科四维、中科鸿翔的股权转让款：</p> <p>（1）鉴于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科四维 60%股权和中科鸿翔 60%股权后，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，乙方应当在取得第一笔增资款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资金一次性付清中科四维 60%股权及中科鸿翔 60%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。</p> <p>（2）剩余资金用于乙方日常经营活动、技术研发与投资等。</p> <p>4.2 剩余资金人民币 2,400 万元出资资金在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，甲方可视乙方的实际经营情况在 3 年内缴纳。</p>	<p>第四条 增资资金支付方式、支付条件和资金用途</p> <p>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增资资金人民币 3,270.00 万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：</p> <p>4.1 乙方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后 1 周内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第一笔出资资金人民币 870.00 万元，其中部分将用于支付乙方已取得但尚未支付的中科四维、中科鸿翔的股权转让款：</p> <p>（1）鉴于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科四维 60%股权和中科鸿翔 60%股权后，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，乙方应当在取得第一笔增资款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资金一次性付清中科四维 60%股权及中科鸿翔 60%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。</p> <p>（2）剩余资金用于乙方日常经营活动、技术研发与投资等。</p> <p>4.2 剩余资金人民币 2,400 万元出资资金在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，甲方可视如下条件满足情况在 3 年内缴纳：</p> <p>（1）中科四维、中科鸿翔、中科先创相关技术团队均各自完成第一批至少 6 个专利技术开发并具备申报专利条件时，甲方缴纳第二笔出资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。</p> <p>（2）中科四维、中科鸿翔、中科先创相关技术团队均各自完成第二批至少 2 个专利技术开发并具备申报专利条件时，甲方缴纳第三笔出资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。</p>

	(3) 中科四维、中科鸿翔、中科先创相关技术团队均各自完成第三批至少 2 个专利技术开发并具备申报专利条件，且全部三批专利构成对应业务产业化所需的完整体系时，甲方缴纳第四笔出资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。
--	---

三、本次增资协议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协议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